



合同编号：202606010

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中央空调及净化机组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嘉兴

乙方（受托方）：中欣盛宇(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义和庄地铁D口首开万科中心2501-2502室

法定代表人：王新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D2F4NX10

鉴于条款

甲方为依法设立的医疗机构，现对其所属中央空调及净化机组系统实施专业化运行维护管理；乙方具备相应的维保服务资质与能力。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中央空调及净化机组维保服务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本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及附件共同构成，解释顺序依前述先后为准；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2.1 乙方负责甲方下列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故障抢修及日常管理工作：

- (1) 冷热源系统及其配套控制、配电设备；
- (2) 空气处理系统及其配套控制、配电设备；
- (3) 净化核心系统及其配套控制、配电设备；





(4) 排风系统及其末端设备;

(5) 乙方负责运维区域内的保洁及安全管理等服务内容。

2.2 服务性质界定: 本合同为技术服务类维保合同, 不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乙方以自身技术能力和人员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转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 自 2026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止。

3.2 本项目招标服务期为三年, 合同采用一年一签订方式。后续年度合同签订条件为: 乙方上年度考核评分达到 80 分以上, 且双方就合同价款等核心条款协商一致。

3.3 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前六十日向甲方提出续约意向, 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乙方放弃续约。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38638.20 (大写: 叁拾叁万捌仟陆佰叁拾捌元贰角整)。该总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人工、耗材、工具、检测、保险、交通、税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进度

5.1 预付款: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后, 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5.2 尾款: 年度服务期满, 乙方完成全部维保工作,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支付剩余 50%; 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整改合格后予以支付。

5.3 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按甲方财务流程办理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 乙方应书面催告; 催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每逾期一日按当期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金额的 5%。

第六条 服务人员配置与资质





6.1 驻场人员：乙方须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驻场服务人员，确保制冷机房及空调系统连续运行。

6.2 制冷机房运行人员：持有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或"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特种设备作业证，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6.3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暖通类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6.4 后备维修团队：水暖维修工 2 人、电工 2 人（持"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焊工 1 人（持"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后备团队不驻场，遇紧急状况须在 2 小时内抵达现场。

6.5 人员管理：

（1）乙方人员须服从甲方后勤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与工作安排，着装统一、标识清晰、文明用语，不得与医务人员、患者及其家属发生冲突。

（2）乙方人员不得擅离岗位；确需调动的，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人员劳动关系、工资薪酬、社会保险、工伤事故及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甲方仅提供值班用房，不提供宿舍、餐饮、停车位及其他生活便利，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5）乙方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管理。

第七条 运维管理标准

7.1 乙方须于进场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手册及事故应急预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乙方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保留影像资料及演练记录。

7.2 乙方须按甲方认可的格式，如实填写设备运行日志、巡检记录、维修档案及水质化验记录。运行数据及维修档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使用权。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将全部原始记录、电子数据及分析报表完整移交甲方。

7.3 响应时效与扣罚标准：





(1) 一般故障报修：接到甲方通知后，最晚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紧急故障：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同一问题科室报修 3 次以上仍未解决，或故障超过 3 天未解决的，甲方有权扣罚维保费用。具体扣罚标准如下：超过 3 天未解决的，一次性扣罚 5000 元；超过 10 天仍未解决的，自第 11 日起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按日扣罚；超过 15 天仍未解决，或同一故障反复发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本条第 (2) 项约定的扣罚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扣罚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另行赔偿。

(4) 乙方人员接到科室或部门报修电话后不得互相推诿。如有特殊情况当时无法解决的，必须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汇报并协商解决，增加维修人员不再另计费用，保证问题得到最终解决。但因乙方值班人员操作不当产生的故障，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4 运维过程中更换的设备，乙方须随设备同步移交安装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检测报告、设备密码及随机资料，由甲方归档管理。

7.5 院感配合：合同期内如遇公共卫生事件或甲方院感升级管理，乙方须无条件执行甲方院感部门的操作规范。因乙方操作不当引发院感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7.6 承包期内，乙方的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各种津贴、国家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用、工作餐费、劳保费、工服费用、及项目的公共责任险和乙方的管理费、税金等）均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设值班专线电话，24 小时值守，保证电话畅通。项目管理人员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7.8 乙方负责所管设备、系统的维修工作。如出现设备故障，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维修工作，且不得收取任何维修费用。如设备维修涉及更换配件或耗材，单价 500 元以下（含 500 元）的由乙方自行采购及安装，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系统各类设备配件的报价清单，并在配件价格发生变动时及时更新报价清单并通知甲方。对于单价超过 500 元的配





件或耗材，以及单次批量更换设备配件数量超过 10 件且此次批量更换总价超过 1000 元的情况，双方应提前进行协商，确定配件的采购、费用承担以及结算方式等具体事宜，经协商一致后，由乙方负责采购及安装，相关费用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应对所有维修行为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档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时间、维修内容、维修人员、更换的配件或耗材情况、维修费用等信息。维修档案应至少保存 3 年，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查阅和复制相关档案记录，乙方应予以配合。

7.9 乙方须保证系统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因运行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发生系统停运意外并造成损失，将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10 甲方或上级单位检查时，如发现乙方有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运维时，必须及时整改，并扣除合同金额 1%/次。

第八条 运行工况与节能管理

8.1 制冷季为每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运行期间，乙方应根据室外气象参数及甲方实际使用需求，合理调节供回水温度与运行策略，在保证楼内各区域室温维持在 18℃至 26℃的前提下，实现节能运行。

8.2 楼内排风机保证 24 小时运行。

8.3 运行期间，值班人员应每隔 2 小时记录冷水机组、冷冻/冷却水泵、分集水器等设备的运行数据；每日一次巡查各楼层新风机房、排风机房等，并记录其运行数据。

第九条 验收与考核

9.1 甲方对乙方服务实行月度抽查与年度总评相结合的考核机制。考核内容包括：人员到岗情况、设备完好率、故障响应时效、水质达标率、保洁状况、安全记录及甲方满意度等。

9.2 年度验收：服务期满前十五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维保记录等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十五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订验收单，作为尾款支付依据。





9.3 甲方或上级单位检查中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每次按合同金额的 1%扣减当期应付费用，并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的，按第十一条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资料所有权与保密义务

10.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运行数据、维修记录、技术分析报告等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0.2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患者信息、业务数据、建筑布局、设备参数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继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依法进入公有领域。

10.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主要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自发现之日起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1.2 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服务或合同期满明确表示不续约且未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甲方的，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可另行主张赔偿。

11.3 服务期间，乙方发生严重侵犯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违反刑事法律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当年未付合同款，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4 因乙方运维不当导致甲方设备损坏、系统停运或影响甲方正常医疗秩序的，乙方须承担全部直接维修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外租设备费用、患者安置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减。

11.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应在守约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纠正；逾期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因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政府行为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该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应协商顺延履行期限或变更履行方式，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转让与解除

13.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十五日内仍未履行的；
- (2) 乙方人员配置或资质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达标的；
- (3)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院感事件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七日内撤出全部人员及自有物品，并与甲方办理资料、钥匙及设备交接手续。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

中欣盛宇(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





廉洁协议

服务项目廉洁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乙方：中欣盛宇(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项目名称：中央空调及净化机组维保服务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各方的利益，确保服务项目正常履行。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乙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从而谋取利益。

七、乙方指定李帅作为代表洽谈业务。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展开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本合同范围内的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擅自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乙方应将所有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联系及通信送达予甲方。

十二、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造价的 5%-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相关项目合同，将乙方列入招标管理黑名单，并在甲方院内通报，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招标活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三、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制度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十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其中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与该项目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

中欣盛宇(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嘉兴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新强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嘉兴

联系方式：010-69624125

乙方（服务提供方）：中欣盛宇(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服务时间：2026年6月21日至2027年6月20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院内

项目名称：《中央空调及净化机组维保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规定》、《重大事故隐患判别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双方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一、双方安全管理人员及职责

（一）甲方项目安全负责人：姓名：刘志军 电话：13901382956。

职责：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安全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规章制度，结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履行一岗双责的要求，落实安全职责，全面做好服务人员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安全培训教育、应急演练、隐患排查、安全巡查、安全备案等安全工作落到实处。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服务业务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方案，加强演练，同时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二）甲方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员：姓名：崔冕鈞 电话：15652733600。

职责：负责协助甲方项目安全负责人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协助部门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工作方案；负责服务人员动火作业、危险作业（特种作业、特种车辆）审核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服务人员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制





止违法行为、纠正违章作业、负责协助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并及时汇报；负责安全协议、入场安全培训、动火作业、特种作业、阻燃材料、现场安全员公示表等安全备案材料的审核及报备工作。同时做好各项安全工作记录。

（三）乙方项目安全负责人：姓名：李帅 电话：13643331786。

职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规章制度，按照合同及安全协议中的条款，全面履行服务工作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培训教育、应急演练、隐患排查、安全巡查、安全备案等安全工作。建立健全服务人员内部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方案，加强演练，同时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四）乙方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员：姓名：张建树 电话：15810266994。

职责：负责协助乙方项目安全负责人，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组织应急演练；拟定各项安全工作方案；负责服务人员动火作业、危险作业（特种作业、特种车辆）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制止违章作业。负责协助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并及时汇报；负责安全协议、入场安全培训、动火作业、特种作业、阻燃材料、现场安全员公示表等安全备案材料的审核，并及时提交给甲方项目现场安全负责人。同时做好各项安全工作记录。

二、甲方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具有监督、检查权利、及乙方违反约定要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二）甲方每日在乙方服务区域进行安全巡查、检查时，对发现的安全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事故隐患有权停工。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国家和基地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人员安全教育和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

（四）甲方应当向乙方书面安全告知，介绍场地的消防设施、设备，并对乙方安全管理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教育。

三、乙方权利和责任

（一）乙方在甲方院区进行服务业务期间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和卫生局有关治安、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中医医院的规章制度，并服从服务管理单位和后勤各管理部门的管理。





(二) 乙方应对进入甲方区域的人员进行 100%安全教育培训, 自觉维护甲方安全稳定, 及时制止乙方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 纠正违章作业。

(三) 乙方在甲方院区从事服务活动, 超过 200 人以上的, 应制定治安、消防、交通、用电等安全应急处置方案, 明确各处置小组成员、职责、应急处置流程、汇报流程等内容, 并进行演练, 做好演练记录。

(四) 乙方在甲方院区从事服务业务期间, 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 经甲方多次指出仍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停止乙方的服务业务。因乙方违反安全规定和未履行安全责任, 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须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五) 消防安全: 乙方在服务业务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甲方相关制度规定, 积极配合甲方管理部门做好各项消防工作。

1、严禁遮挡、圈占、挪用消防设备、灭火器材和在非火灾情况下按动报警按钮。严禁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严禁堵塞、占用、遮挡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违反规定者依据"消防法"追究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相关消防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对其予以罚款,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2000 元---5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 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届时情形酌定, 乙方对此认可。

2、甲、乙双方安全人员在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应经常巡视检查,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 乙方应对甲方安全巡视积极配合。

3、严禁在禁烟场所吸烟, 如检查发现吸烟情况, 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4、严禁未经批准进行动火作业(如: 电焊、切割、气割、角磨机、蜡烛、液化气、碳火、柴火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制热表面的作业或情况); 确因业务需要动用明火的, 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甲方审核现场符合安全条件, 开具动火证, 确定专人管理并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后, 方可使用。如果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 未按照书面安全措施执行,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按原价赔偿损失。





5、严禁违规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如：炸药、鞭炮、汽油、柴油、稀料、油漆煤气罐等。

6、乙方应熟悉服务业务场所环境，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的位置以及疏散通道和火警电话 119。

（六）治安安全：乙方在服务业务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甲方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保卫部门做好各项治安工作，严禁一切违法乱纪行为。

1、乙方应确保人员证件齐全，并向甲方提供证件样证、人员信息，进入甲方院区应服从门卫验证，自觉维护出入口秩序，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样证进行登记放行。

2、乙方人员不得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院区。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发生抢劫、盗窃、打架斗殴等事件，由乙方负责送交公安机关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照价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具备合法的生产经营资质。

4、乙方人员自身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或乙方人员导致其他人员伤亡、物品丢失、损坏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交通安全：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督促检查乙方车辆，全部按要求办理车辆保险。同时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培训，认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自觉维护甲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文明行车。

2、乙方进入中医院院区应遵循行人优先原则，主动避让行人，严格按道路标志、标线进行行驶。

3、乙方进入院区车辆行车时做到文明礼貌行驶，不抢道、不超速、不违规停车，不开冒险车，不违规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院区；不疲劳驾驶，不超载超员，不酒后驾车，不驾驶套牌车、安全状况差或来源不清的机动车，不驾驶无牌、手续不全车辆上路行驶。骑乘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要佩戴安全头盔。

4、乙方应认真做好全部车辆的日常保养工作，严格落实车辆行车前检查工作，确保车辆各部件须符合安全行车要求，严禁开故障车上路行驶。





5、乙方车辆应停车入位，服从管理人员指挥。

6、乙方如因为疏忽或未听从甲方劝阻驾驶车辆在甲方区域出现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置，损坏甲方物品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八）安全用电：

1、乙方电气作业人员严禁无证上岗操作。

2、乙方服务业务活动期间使用的电动工具、电插板等电气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属于合格产品。

3、乙方临时电气线路穿越门口、过道应加装防护，穿跨景片及其他结构应采取穿管等防硌伤措施。

4、临时用电必须一机一闸一漏一保，严禁使用非国标电插板、电插座，严禁电插板接力使用。

5、乙方如需接入临时电，须提前一天（24小时）向甲方提出，并购买电卡。接入前，乙方的用电设备及线缆，须经甲方人员检查确认，未经甲方人员检查确认的设备及线缆，不得使用。

6、甲方和乙方应认真维护管理各自范围内的供电、用电设备，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操作或变动对方管理范围内的供电线路及设备。如因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或变动，事后应迅速通知对方。

7、乙方人员应遵守国家、行业相关供用电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到甲方维护的设备区工作，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在甲方人员监护下工作。

8、乙方必须配备专职电工操作专业人员，负责接入点以下供电、用电部位的检查、维修。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安全因素，乙方应及时整改。

乙方对协议中所涉及的违约金金额均无异议，如甲方已收取乙方押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押金中扣除。

四、补充条款

1、以上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此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本协议期满时，双方未终止合作且未签订新的安全协议书，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签订新安全协议书为止。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及不可抗力情况，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3、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就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所有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

中欣盛宇(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嘉兴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新强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8日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7日

